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八十三號

第一九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紐 約

目 次

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

	頁次
三三三. 臨時議程.....	1
三三四. 通過議程.....	1
三三五.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文 件

與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449）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駐聯絡官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447）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八十三號

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於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三三. 臨時議程 (文件 S/518)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 (a)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449)¹。
-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駐聯絡官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447)。²

三三四.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三五.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應主席的邀請，印度代表 Mr. Pillai，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無任所大使 Mr. Sjahrir，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及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 均列席理事會。

Mr. SJAHRIR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主席既然邀請我來闡明共和國的地位，我打算很簡略地陳述這點及其他若干點。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² 同前，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人民宣言獨立。他們宣布成立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他們通過了憲法；他們頒布了法律。他們設立了議會並且他們組織了政府。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等島的行政完全由印度尼西亞人掌管了。不過嗣後有爪哇及馬都拉的若干城鎮變成了荷蘭佔領區域。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與荷蘭政府締結了林喀耶地協定 (Linggadjati Agreement)³。因此項協定，荷蘭承認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事實上的地位。

共和國的這種事實上的地位在過去和現在都不僅是在日惹的一個“揚聲器”而已，因為它過去和現在都有：第一，與荷蘭殖民地行政組織分開而獨立行使職權的印度尼西亞行政組織；第二，與荷蘭殖民地司法系統分開而獨立行使職權的印度尼西亞法庭；第三，與荷蘭軍隊分開而獨立活動的印度尼西亞軍隊；第四，與荷蘭的財政及金融制度分開而獨立存在的印度尼西亞財政及金融制度。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自由管理它的領土，完全不受其他國政府的管轄——既不受殖民地政府也不受荷蘭政府的管轄。

同樣的，當締結林喀耶地協定的時候，各國承認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地位及權力。

在過去兩年期間，印度尼西亞曾在它管轄之下的領土內負責維持法律及秩序。此種事實是已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事實上的地位的各國——連荷蘭也在內——所默認的。

³ 參閱印度尼西亞政治事件，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

以上是敘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地位。

我現在想要對於在本理事會裏為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提出的各種不同的提案說幾句話。

大體說來，並且十分坦白地說來，已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之中沒有一件有助於使我們的關於印度尼西亞事件的疑慮歸於冰釋。依我看來，有兩件事情是很清楚的：第一是對共和國生存的軍事威脅之日益嚴重。第二是本理事會於八月一日——二十四日以前——所發的停火令¹至今沒有停止戰事。明白估量這種情形的結果，使我必須竭力強調地重複提出我請理事會採取更為有效的行動的原有請求。

安全理事會應當不要遲疑，嚴責侵畧，並且應當採取第二步的合理的而且不可避免的步驟，要求荷蘭軍隊遵照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四日的停戰協定的規定撤退到他們原來佔據的陣地。

一方面要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談判，而同時又忽視這種基本的先決條件，那是不屬於公平的法則的。因為這種不可逃避的事實，我們認為美國代表團在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中所提出的及文件 S/514 內所載的決議草案² 將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不利的影響。

所以共和國的立場依然未變：荷蘭軍隊仍留於共和國的土地之日，印度尼西亞斷不能有安定的和平。我們要求公斷，以便可使現在佔領爪哇的一半以上的土地的荷蘭兵隊可和平地撤離共和國的領土。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於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時³曾明白聲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仍然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每一決議——任命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委員會負責監察停火令的執行及負責仲裁。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再度表明它遵守此種保證，並欲在此強調一點，即最重要的事是任何此種委員會的委員人選均不應有引起懷疑之處。所以印尼代表團要求安全理事會保證所有此種委員會均將為公正無私的。如果關於公正的問題有任何可疑之處，那末，結果必然是：此種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既得不到當事雙方的信心，也產生不出有利的結果。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預備接受關於公正仲裁的任何決議案，唯此種仲裁不得在安全理事會之外進行。但是印尼代表團必須自認它對於文件 S/513⁴ 內所載的有關監察停火的另一決議

案感到不安；該案要求設置一委員會由目前在巴達維亞的專業外交家組成。

直到現在為止，這些人之中大部分是從荷蘭的觀點去觀察印度尼西亞的情形；他們自然將視為有偏見的觀察者。由於這些外交官員在巴達維亞所代表的若干國家的代表團在本理事會裏所採的行動，此種懷疑更是加深了。公開而明白並且毫無疑義的，這些代表團在本理事會裏已袒護荷蘭。它們的偏袒是顯然的。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所任命的任何委員會的人員均應當是清白純淨而絲毫沒有可疑之處。我們再度強調公正的需要，並且補充說，安全理事會所派往監察停火及進行其他調查的任何委員會於執行其職務時均將受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積極協助和合作。

在本理事會的無益的討論裏所浪費的每一分鐘均增加印度尼西亞國內的人命損失並加重侵畧的威脅。鑑於此種事實，我故意限制我自己所作的簡短的陳述。但是，如果我沒有請本理事會注意從印度尼西亞及荷蘭兩處發出的正式新聞如何明白地說荷蘭軍隊——其活動從未因停火令而停頓——已恢復其大規模的軍事侵畧，那末，我便是未能盡成的職責了。荷蘭政府沒有放棄用他們的軍事力量來摧毀共和國的計劃；摧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過去而且仍是現在荷蘭軍隊的目標。

鑑於所有上述的情形，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了解印度尼西亞情形的嚴重，在今天即作一種公正平允的決定，並希望此項決定將產生迅速、公正而有效的行動以消除又在四面威脅印度尼西亞的公開戰爭的危機。

主席：在聽過波蘭代表發言以後，理事會將進行表決文件 S/513 內所載的澳大利亞與中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提議草案。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在表決以前，我擬提出程序問題。

Mr. KATZ-SUCHY (波蘭)：我不去多費本理事會的時間。波蘭代表團對是中澳聯合提議草案以及其他決議案所採的立場，已由我在上次開會時說明白了。

波蘭代表團在這個時刻甚為擔憂印度尼西亞的情形。在本星期末，我們又得到了消息說戰事續起。印度尼西亞政府已承認失去若干飛機場，並且今天證實的報告說荷蘭軍隊向共和國首都日惹挺進。

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們認為讓戰爭繼續是違反安全理事會的尊嚴及權力的。所以，依波蘭代表團的意見看來，無論今天我們作何種決定，必須提醒爭執當事雙方注意八月一日的安全理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十二號。

³ 同前，第七十六號。

⁴ 同前，第八十二號，第一九三次會議。

事會的決議並建議它們嚴格遵守。停火令的規定未曾遵守的事是誰的過失，我不去討論。

我保留在我們已知表決的結果以後對此問題提出正式的動議的權利。

無論如何，我們認為我們今天必須對此問題作一決定。如果我們不能得到決定，那末，波蘭代表團將要求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到我們能夠將波蘭代表團以後可能提出的正式動議提付表決以後才散會。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我已要求准許我就程序問題發言。這是我們的討論現在應當如何進行的次序問題。比利時代表團已向理事會提出了決議草案一件¹，其要義是說理事會應當詢問國際法院是否理事會對此一事件有管轄權。管轄權的問題是一種初步的問題，是比一切其他問題都應先行討論的問題。我們的辯論的次序將視理事會對此問題如何決定而定。我的動議明白請理事會作此種決定。在這項動議未經討論及提付表決以前，理事會不能有益地進行審議其當前待決的其他動議。這些動議是預先假定關於管轄權的問題已有肯定的決定了。所以，在比利時建議對此問題應諮詢國際法院意見的動議未經討論及決定以前，即將其他動議提付表決，便是既不合理又非正常的辦法。

安全理事會的管轄的問題至今支配了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討論。關於此項問題已有各種紛歧的意見提出。在此種情形之下我才幾次建議安全理事會是否對此事件有管轄權一案應當發交國際法院研究。此項建議早在八月一日舉行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時提出，並且在同一次會議席上我會對於此項建議未被通過，表示遺憾。

在理事會上次開會時，美國代表復提及同樣的意見，力言這種意見是合於他所提的關於

¹ 茲將決議草案全文列下：

文件 S/517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

業已因澳大利亞及印度兩國政府提請而據有印尼西亞問題；

鑑於荷蘭政府引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對於安全理事會處理所據有問題之權限提出爭辯；

鑑於在安全理事會內對於此項問題已發表之辯論意見；

爰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規定請國際法院就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上述問題一事，儘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諮詢意見；

令秘書長將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有關此項問題文件及討論此項問題之各次會議紀錄提供國際法院應用。

安全理事會的調停的決議草案並力言這種意見不應延遲此種行動。

理事會當前已有人明白依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提出抗辯說理事會沒有管轄權。在此種情形之下，依我的意見看來，理事會不能夠忽畧此事。理事會在作決定以前應當用憲章規定它可以利用的方法以獲啓示。我是指第九十六條；該條規定理事會對於可能發生的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這是合於比利時的設法提請公正的法院法院解決這類困難的傳統政策的。

依據憲章成立的海牙國際法院便是此種法院。理事會因請該法院發表意見，將證明它的力求公正的願望及它的嚴格遵照憲章規定採取行動的自然熱望。它同時將確認它在原則上深信國際正義是國際社會的任何持久而有效的組織的主要條件。這始終是比利時的信念。

我要趕快補充說，如果理事會通過了我提的決議草案，此案不會阻止理事會文件S/514內所載的美國提案並且也絕不會延遲該提案的實施的。此項提案的政治上的高明見解令我欽佩，而該提案亦並未預斷理事會的管轄權的問題。

最後，我可不可以報告理事會，據我剛才收到的比利時政府來電稱，該政府已令比國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參加荷蘭政府所邀請之各專業領事之工作，調查事態情形並繼續注意事態發展。我欣然地說，我們現在想出了一種國際的程序辦法。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剛才批評了此種程序。不過，這種程序與已提出的其他程序比較，却有一重要的優點——它將立即實行。

主席：比利時代表對於本主席對已提出的各決議案所定的優先次序，提出了程序問題。我必須徵引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來證明我所採取的行動是合理的；第三十二條云：

“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

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是在現在理事會當前的各其他決議案之後提出的，而我擬依照議事規則辦理。

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言明何種動議比其他一切動議應優先議決，並將此種動議分為六類。比利時決議案不屬於此六類之任何一類；因此理由，我當遵守議事規則所定的次序。

同時我認為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無權限的動議應先予議決的意見是法院或任何司法機關常所採行的，雖然安全理事會却未採行。這類動議應當先予議決，因為，如果議定這個機關對於此事沒有權限或管轄權，那末，就用不着繼續討論或提出以後會成為不合法或會被取銷的提議。

因為理事會議事規則並未提及這類的動議，我在過去是想要嚴守議事規則，但是如果理事會現在贊成我應當先行議決比利時提案，在討論其他提案以前先處理該案，那末，我將接受此種建議，因為此種建議所根據的原則是我們所熟知的。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認為比利時決議案應當依照一般表決次序處理，並認為我們對於此事應當祇遵照議事規則而不應遵從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的意願。

我將要求准許我就比利時決議案的實體說幾句話，不過發言時間須視我們決定何時將該案提付表決而定。如果該案將於中澳聯合決議案、美國決議案及澳大利亞第二次決議案——所有這幾件決議案都是在比利時決議案以前提出的——那末，我以後再就比利時決議案的實體發言。

主席：因有人反對給比利時決議案以優先權，我們將依照各決議提出的先後次序依次討論。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聽主席說他想要援用本理事會自己的議事規則，這使我感到欣慰。我自己也不會有其他的想法的。

第三十二條的內容是如下：

“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

因為我所提出的動議與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有關，它應當視為一種主要的動議，所以我認為就此點而言它應在其他決議草案之前先行議決。

主席：我不願浪費一小時的工夫去討論這件事情。比利時代表想要他的決議案先行表決。我就將這個動議提付表決。如果理事會各理事國贊成給予此種優先權，我即刻將此決議案提付表決。不過我對此點不再多去浪費時間了。

理事會各理事國現在就投票表決比利時代表請求先將他的決議案提付表決的提議。

用舉手法表決。贊成者二票，反對者無，棄權者九。動議因未能獲得七個理事國之贊成票，未被通過。

贊成者：比利時、法蘭西。

棄權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我們現在依據各決議案提出日期的先後次序處理各案。第一個是已作為文件 S/513 分發的中澳聯合決議草案，並且對此案已有修正案一件提出。

Mr. PARODI (法蘭西)：我們將依照什麼次序討論其他各決議案呢？

主席：首先我們將表決中澳聯合決議草案；然後我們將表決美國決議草案，即文件 S/514。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澳國代表團欲言明澳國代表團實際絕未撤銷文件 S/488¹ 內所載的澳國原先的動議，但是它因主席的要求已努力與中國代表團商議以便研究我們是否能得到一種大家都可接受的提案。如果中澳聯合決議案萬一未被通過，那末我們將立即請主席在提出其他決議案以前先將我們原提的決議案提出理事會，因為其他決議案所論及的是一種完全不同的問題，那就是說，仲裁及調停的問題。

為達上述目的並為顧及各種新發生的情形起見，我已備妥澳大利亞的原提決議案以備必要時分發；如果主席可接受我的建議而無困難，那末我就甚為快慰了。

主席：讓我們先處置這項聯合決議案，然後審議我們其次應當表決的決議案。對此項聯合決議案的若干修正案已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分發了。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在安全理事會上次開會時已就此項決議案發言。當時我指出中澳聯合決議案是絕對不令人滿意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繼續持同樣的主張。通過該項決議案便是說此事將不經過聯合國並且首先此事就不經過安全理事會。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此種行動會構成對聯合國的一種嚴重的打擊，而且自然首先是對理事會本身的嚴重打擊。

為改進這項決議案起見，我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修正案一件；此項修正案現在已分發給理事會的各位理事了。

我首先提議畧去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及第七段。

在現有的第四段——如果上述的修正案通過了，那末這段將成為第二段——之後，我建議增添下列的新的第三及第四段：

“三. 決定設置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組成，負責監察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實行。

“四. 決定保留印度尼西亞問題於安全理事會議程之上。”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次會議。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認為在這個時期此種修正案可能造成某種混亂情形，並且我擬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看看現在已經分發的澳大利亞原提決議案。我深信此項原案滿足所有的各點。

依我看來，此種修正案當載有：我們“備悉雙方遵照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所探步驟，認為滿意”一句。這段話仍然是留下來的。但是，如果雙方所報告或指稱的違反停火令的話是正確的，那就不會是滿意的事了。

蘇聯第二修正案規定設立一委員會負責監察停火的實行；這就是說，這個委員會將構成一個監察機關，其權力比較仲裁者或調解者或任何國家的調停都更高。依我們看來，蘇聯代表團所建議的委員會的權力將凌駕仲裁機關之上。

蘇聯修正案並欲求畧去請求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政府對於所指的代表給予於有效執行任務時所需的一切便利的話。

關於蘇聯修正案的第四點，我擬建議無論如何印度尼西亞問題應當保留在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之上。

因上述理由，我擬要求蘇聯代表重行考慮他的修正案，並考慮是否他能够在這個時期撤銷此種修正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的修正案祇注意一個問題，那就是監察安全理事會八月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的實行的問題。因中澳聯合決議案亦祇注意這個問題，所以在我所提出的修正案裏沒有提及其他問題，即仲裁問題。故不能從那種觀點去批評蘇聯修正案。

中澳聯合決議案第六段內載有安全理事會請求荷蘭及印度尼西亞政府協助該決議案第五段內所指的代表這段是全然與蘇聯修正案不相容，因為中澳聯合決議案第五段內所指的是領事；蘇聯代表團反對此種建議並且認為此種建議是深為謬誤的。

我不反對在可能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內載入與第六段相類似的一段，請求兩國政府協助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祇要此種決議案規定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我不反對澳大利亞代表建議具體辦法。這是草擬另外一段的問題。

如果澳大利亞代表及在原則上贊成設立安全理事會的提議的理事會其他代表接受這種提議，那末，這種提議用何種方式提出或是否在蘇聯修正案裏或在任何其他決議案裏表示出來，都是無關重要的。在此種情形之下，任何辦法蘇聯代表團都可接受，祇要將澳大利亞第一次議案內所列的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的提議首

先提付表決。我自然會投票贊成該項澳大利亞提議的。但是不幸現在未將該提議提付表決。該提議雖未經澳大利亞代表撤銷，却未首先提付表決。所以我不能等候到表決完畢時然後說明我對這項澳大利亞決議案的態度。我業已在原則上說明了我的態度，並且我寧願對現在正提付表決的決議案提出修正案。

如果澳大利亞代表在原則上贊同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那末，他祇能投票贊成蘇聯修正案，猶如我——如果我在原則上贊同澳大利亞決議案內所提出的設置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的提議的話——在他的建議設立此種委員會的決議案提付表決的時候，祇能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情形一樣。

蔣先生(中國)：如果澳大利亞與中國所提出的聯合決議案首先提付表決，我將投票贊成。如果該決議案未被通過，我將投票贊成蘇聯修正案，否則即投票贊成澳大利亞原提決議案。我認為兩者間的差別是形式的多於實體的。

我想再說一句話。在這次會議裏有人幾次說聯合決議案避開了理事會。我認為更真實的說法是該項決議案原意不在避開理事會而在避開理事會的權限的棘手問題。我認為不管監察集團為領事團抑或本理事會所派的委員會——我知道是有差別的——這祇是形式的而不是實體的問題，因為無論派有領事駐巴達維亞的各國政府有什麼偏見，這個集團總是去觀察停火令的實行。

我深信所有這些國家的政府都是誠意的而且真欲誠意執行要求停止戰事的決議案。就此點而言，我看不出領事團與本理事會所任命的委員會之間有任何重要的差別。

不過，我們在聯合決議案中建議的方式却避開了理事會的權限的棘手問題。這是我遵從主席的建議與澳大利亞全人合作提出這項聯合決議案的唯一動機。

主席：我認為我們已用充分的時間討論過這個問題了，並且所有各位代表對於設立委員會監察停火令實行的事已經有明白的觀念。自從八月一日以來我們就在研究這個委員會。我認為每人各有意見，並認為我們現在就好表決了。

依據議事規則，我首先將蘇聯代表團所提對澳大利亞決議案的修正案提付表決。對決議案的修正案將首先提付表決。如果修正案遭否決，那末我即將聯合決議案現有案文提付表決。如果聯合決議案遭否決，那末，我將回到澳大利亞的原提的決議案。

我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對中澳聯合決議草案的修正案。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修正案內容如下：

“一. 罷去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及第七段。

“二. 於現有第四段——此段在修正案文內為第二段——之後列入下列第三及第四兩新段：

“三. 決定設置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組成，負責監察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之實行。

“四. 決定保留印度尼西亞問題於安全理事會議程之上。”

用舉手法表決。計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二票，及棄權者二。有一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故提案未獲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巴西、哥倫比亞、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比利時、法蘭西。

棄權者：中國、英聯王國。

主席：反對這項提案的兩票中有一票為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所投。提案已受挫折。

我們將進行表決文件 S/513 內所載的聯合決議草案全部。我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該案。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認為完全沒有宣讀的必要。聯合決議案已有幾次置在我們面前，而且我們以前從未宣讀該案。

主席：如果沒有人要求宣讀，我們就不宣讀了。

用舉手法表決，結果決議案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哥倫比亞、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

主席：那末就無須將另一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了。

現在輪到美國決議草案。是否美國代表願意將文件 S/514 內所載的這項決議案提付表決呢？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我不十分明瞭為什麼主席問我是否我堅持將此項決議案提付表決。此項決議案在實體上與我們剛才通過的決議案完全不同。除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者而外，我們當前沒有這種性質的其他動議。

美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指明理事會急欲得到此項爭端的長久解決辦法。它亦指明理事會承認——我認為理事會應當承認——關於管轄權的意見的分歧。安全理事會當向當事雙方表示願予調停。我希望理事會將通過此項決議

案，因為決議案裏建議的此種委員會可立刻由當事雙方選定，並可立即開始工作對此項問題作最後解決。

這項決議案絕不延遲或妨礙理事會的停火決議案的實行。它將避免管轄權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已有如此多的不同的意見及如此多的煩言。

我認為理事會不應企圖強迫當事雙方接受一種和平解決的辦法，如果理事會對這問題的權力竟受指摘的話。倘使理事會是因為當事雙方的請求而從事調停，那末，在未經國際法院裁定以前，執行此種調停的任何時期都不會發生管轄權問題的。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國提案如同中澳聯合提案一樣，意義是在避開聯合國並且避開安全理事會。此種行動會是對本組織並且對安全理事會的一種打擊。所以，如我已經陳述過的，蘇聯代表團認為此項提案完全不能接受。

關於這個問題，波蘭代表已提出了一項提議¹；他建議設立一仲裁委員會，由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各國代表組成。此項提議已作為修正案提出，所以我認為在論及仲裁問題的任何其他提案表決以前應將該項提議先付表決。

主席：我就要將作為文件 S/514 分發的美國決議案提付表決。不過，我想要先答覆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波蘭修正案是對文件 S/488 內所載的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提出的。該決議案已經撤銷了。

Colonel HODGSON 在這時候表明他不同意。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會說過，如果聯合決議案通過了，那末他的原提決議案應認為撤銷了。聯合決議案已通過；所以我們能夠認為現在另一決議案是撤銷了。我如何能夠將對一個不存在的決議案的修正案提付表決呢？

Mr. KATZ-SUCHY (波蘭)：我想要就程序問題發言。在我們開始表決以前，主席會說將依照各動議提出理事會的先後次序將動議提付表決。我深信有關仲裁的澳大利亞決議案是在美國決議案以前提出的。所以我認為我們應當先將澳大利亞決議案提付表決。

關於波蘭修正案，我認為當中澳聯合決議案擬就及另一有關仲裁的澳大利亞決議案同時單獨提出的時候，大家了解波蘭修正案是對文件 S/512 內所載澳大利亞第二次決議案提出的。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理事會已對於另一問題，即監察理事會八月一日決議的實行的問題，有所決定了。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九號，第一八七次會議，文件 S/488/Add.1。

我們現在討論有關仲裁的提案。我們當前有提案一件及修正案一件。修正案應當在提案付表決以前付表決。

如果發覺澳大利亞第一次決議案不復存在（雖然我不十分明白是否該案存在，但是讓我們假定它不存在吧），那末，修正案仍然成立的，因為修正案與各提案有根本不同之處。如果澳大利亞第一修正案撤銷了，這項修正案現在能够作為對美國決議案的修正案提付表決。

如果澳大利亞決議案已經撤銷並且波蘭代表沒有動議將他的修正案作為對美國決議案的修正案，那末，我將提議將波蘭修正案作為對美國決議案的修正案。我認為波蘭代表動議將此修正案作為美國決議案的修正案是完全合理的，如果發覺——我重說一遍——澳大利亞決議案已經撤銷了的話。

主席：堅持或不堅持表決澳大利亞提案——我是說文件 S/488 內所載的原提案——須視澳大利亞代表自己的意見為定。我了解他說的是如果聯合提案通過了，他就不堅持將他的原提案付表決。如果我的這種假定是錯誤的，那末，我預備遵從他的意願。

我發現文件 S/512 內所載的澳大利亞提案與聯合提案不同；聯合提案已經理事會通過了，其內容論及停火令的監察，而文件 S/512 詳及八月一日決議案的 (b) 點並與爭端的仲裁及和平解決有關。

如果澳大利亞代表願意將他的決議案付表決，我當然即將波蘭代表所提的修正案先付表決，然後將澳大利亞決議案——文件 S/512，即主要決議案——付表決。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所了解的情形是這樣的：現在討論的三件決議案都論及一個問題，它們提出的次序如下：第一是波蘭修正案，其次是澳大利亞決議案，第三是美國決議案。問題是論及這事的波蘭決議案是作為對文件 S/488 內所載的澳大利亞原提案的修正案提出的。該提案是否已經撤銷，還不清楚。我的意見是該案祇是作為後備之用並且該案是仍然存在的。

就算是如此，我認為無論如何就關於這一問題的優先次序而言，波蘭提案是先提出的，它也能作為對文件 S/512 的修正案。所以，我認為我們應當首先表決波蘭修正案，第二表決澳大利亞決議案，第三表決美國決議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三件決議案之中那一件先付表決，我絲毫不在乎。不過，在美國決議案與其他兩決議案之間在大實體上有根本不同之處。美國決議案並非如蘇聯代表

所巧妙的提示，圖使理事會及聽衆信服的那樣，意在避開聯合國。反之，這是一個實事求是的決議案，因為大家知道本理事會對於管轄權問題意見至為紛紜。美國代表團現在尚未預備對此問題發表意見；我們應當樂於見到國際法院提出的諮詢意見。

要我接受波蘭代表所提的修正案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似乎有教訓的口氣，那不是我的本意，但是本理事會不能夠強迫爭執雙方接受一種仲裁及和平解決的辦法。我們可以請他們到理事會來聽取理事會的意見，但是我們不能夠說“你們必須與這個仲裁委員會合作”。這是為什麼美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當設置一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向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表示願予調停，以理事會的名義努力幫助他們於可能時商定長久解決此次爭端的和平的辦法。

這絕不是避開安全理事會；這祇是承認大家對於管轄權問題很坦白的發表不同的意見；美國決議案避免在我們得到國際法院所提出的意見以前對於此項爭論的事件作一決定。

Mr. KATZ-SUCHY (波蘭)：為了解決以前在這裏所提出的問題起見，波蘭代表團再行將它過去對澳大利亞原提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作為對美國決議案及新的澳大利亞決議案二者的修正案提出。

此項修正案文將增列於文件 S/514 內的“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等語之後。案文為：

“……決議設立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十一理事國組成，充作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間之調解者及仲裁者。”

同一修正案將為對文件 S/512 內所載的決議案提出的。此項案文將增列於澳大利亞決議案的第二部分內的“安全理事會……”等語之後。

我深信澳大利亞決議案將依照提出的先後次序先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一定不可忽視現在我們當前的主要問題，即是否安全理事會將處理仲裁及調解的問題，或是否此種問題將交與個別的國家處理。這是問題的要義所在。

理事會裏有若干代表已提出提案——此提案始終為蘇聯代表團所贊助——謂鑒於理事會已擔任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的任務並鑒於印度尼西亞情形的嚴重，聯合國，那就是說安全理事會，應當負起仲裁及調解的任務。

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現正促請我們採取另一途徑。他們力言仲裁及調解的任務應當由一二國家擔任，而同時肯定說這不會漠視聯合國或安全理事會。他們拒絕安全理事會應辦理仲裁及調解的提議，而同時他們又企圖證明他們不反對聯合國處理這個問題。他們是自相矛盾的。

如果在聯合國的歷史裏能够找得着本組織被漠視的例子。那末，這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要找一個漠視聯合國的更典型的例子是很困難的。

美國代表的陳述與行動不一致，這是顯明的。他在言詞方面表面上對於這個問題顯然是贊助本組織，但是實際上這是漠視本組織的典型例子。

我不擬繼續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關於這問題已經講得够多了。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將對聯合國的威信給予第二次的嚴重打擊，如果它通過了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提案或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的提案——我已經指出過，此種提案等於在仲裁及調解問題方面漠視了聯合國。

蘇聯代表團及蘇聯政府不能贊同此種提案，也不能參與此種行動。

我贊助波蘭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最後的一位發言人將為美國代表，在他發言後，我們將進行表決波蘭修正案，然後表決澳大利亞提案，最後表決美國提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依我看來，我們的立場並不是如蘇聯代表所請的那樣，那就是說，對於此項問題努力規避安全理事會。這是安全理事會去辦它可能沒有權力辦理的事情的問題，並且我們對此問題保留我們的意見。

美國政府在每一方面均已表示急欲使印度尼西亞問題早日解決。我們已投票贊成停火令；我們已投票贊成我們衷心能够贊成的一切其他辦法。不過，我們並不認為聯合國憲章授權安全理事會去強迫爭執雙方接受某一特定的和平解決方法。

Mr. Gromyko 顯然是依照蘇聯所用的慣技乘機利用理事會作宣傳的會場；這裏絕沒有美國代表團努力避開聯合國的問題。本理事會裏還有其他的理事國亦同我們一樣懷疑理事會是否有權強迫當事雙方接受一種長久解決的辦法。我不信理事會裏有任何其他理事國認真懷疑美國政府的動機的。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看來主席是要立刻將下列各決議案依照下列次序不再經討論即提付表決：波蘭修正案，澳大利亞決議案及美國決議案。

因為我至今尚未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講片言隻字以解釋文件 S/512 內所載的澳國決議

案，我現在想要簡畧地說明此項決議案的目的及用意。

此項決議案的目的原在求滿足剛才已提出的若干反對意見。依原來的協定——我指的是林喀耶地協定；此項協定無疑在當時是由此次爭端的當事雙方自願締結的——任何爭端應當用仲裁辦法解決。所以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日本理事會所通過的原決議案內我們請雙方用仲裁辦法解決爭端。澳大利亞決議案因此是符合雙方的原意並且符合理事會的決議，即此項爭端應當用仲裁辦法解決。

關於第二點，澳大利亞代表團也認為波蘭修正案是有點缺乏彈性。它贊同美國代表團的意見，即如果我們以理事會的地位強迫爭執雙方接受三個仲裁者的話，該項修正案不會促成我們所願達到的結果。所以我們給雙方的每一方以自由選擇一個國家的權力。然後由安全理事會指派第三位仲裁者，以表明理事會仍然保持有大量的控制權。

所以若是蘇聯代表如他已講的那樣說澳大利亞決議案規避了安全理事會，那是十分謬誤的。若謂該案會給本組織以嚴重的打擊，那亦是不真實和不正確的，因為我們故意在那個決議案裏保持這個問題在本組織及安全理事會的範圍內。

為了上述的目的並為調和兩極端的意見起見，我們提出了可以認為是折衷的決議案並且我們希望此案會得到本理事會的多數理事國的贊成票。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從最初開始檢討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時候起，我們已見到安全理事會裏有兩派的趨勢。一部分的人想要理事會檢討印度尼西亞問題並依據印度尼西亞境內發生局勢的嚴重情形採取行動，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印度尼亞人民的利益給予適當的保護。另一趨勢是限制理事會所採的行動於幾種拘泥的手續，或者甚至使理事會不得不自願地對此問題不作決定。

鑑於印度尼西亞的情勢的嚴重，蘇聯代表團最初就主張這個問題及印度尼西亞的情勢中所發生的一切有關係的問題均應由安全理事會並且單獨由安全理事會予以決定，這是顯而易見的。

大家都知道有一般的殖民地利益關係的或在印度尼西亞有重要經濟利益的若干其他國家自始至終都是竭力袒護荷蘭，那就是說袒護印度尼西亞爭端中的有罪過的一方，並且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置於更壞的境地，雖然共和國已經是荷蘭所作的武裝侵畧的犧牲者了。

所以從最初開始，我們已有這兩派基本的趨勢。在我們討論的全部期間內都不難見到這兩派趨勢的存在；甚至在沒有訓練的觀察者看來，在我認為對於政治外交並非專家的普通入看來，此種趨勢也是顯而易見的。

美國代表會謂蘇聯代表所云通過美國及澳大利亞的提案會規避聯合國的話是蘇聯的宣傳。如果對於主張安全理事會應處理仲裁及調解問題的提案予以贊助便是宣傳，那末，許多美國人也是在作同樣的宣傳。我擬請美國代表注意一件事：最近幾乎每一家重要的美國報紙都在明白地說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內所採行的政策的目的是規避聯合國。這也是蘇聯的宣傳麼？依我看來，我們很難懷疑足以左右美國報界的美國重要報紙會為蘇聯做宣傳。我認為如果美國代表要用詞令陳述來掩飾並企圖證明在這次事件裏美國代表團確實維護聯合國及其決定此項問題的特有權利，那是特別困難的。

我再說一遍，在實際上，自從我們開始檢討印度尼西亞問題以來，我們就已遇到美國及若干其他殖民國家的代表企圖阻止安全理事會檢討該項問題的實體。自然，他們提出各種的爭辯的理由以求達到達到這種目的。如果爭辯理由沒有提出，那就會是奇怪的事。此種爭辯理由的一種是：現在仍然不明白是否安全理事會有權檢討這個問題。幾乎每次開會時都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權限的問題並且首倡此種論調的是美國代表。權限的問題顯然被當作沉埋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實體及淹沒這個問題的政治意義和政治內容的一種沼澤。這是公正無私的觀察家對這種態度的看法。

我重複說：蘇聯代表團不僅是不能夠參與此種企圖，而且無論安全理事會作什麼最後的決定，蘇聯代表團對此種企圖及此種決定均將不表同情。蘇聯代表團現正並且亦將竭盡所能以證明這個問題應當由安全理事會並且單獨由安全理事會處理。

有人會辯論說，設立一個專門負責仲裁及調解的委員會的結果，安全理事會可以對於用仲裁及調解以解決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之間的事件所須採取的辦法的範圍加以限制。此種辯論的理由是不健全的。安全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於仲裁及調解時可用通常准予利用的一切方法在顧全印度尼西亞與荷蘭的利益及整個聯合國的利益的前提下解決這個問題。

我並不認為美國代表所講關於宣傳等等很沒有價值的言詞可使我們忘却我們現在審議的問題的實體。

Mr. LÓPEZ (哥倫比亞)：我也感到這次關

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辯論的結果不比任何其他的討論——例如印度尼西亞問題以前的希臘問題的討論——的結果更能增高安全理事會的威信。不過我亦認為如果我們不從適當的角度去看我們已做的事情，那末，安全理事會不會從過去顯已發生的任何錯誤、缺點或失敗得到教訓。

在目前的案件中，我看來似乎我們甚易於最後的時期誤解此種情形。依哥倫比亞代表團看來，情形確實是這樣的：當蘇聯代表團對中澳聯合提案所提修正案提付表決時，修正案未獲通過，因為理事會的常任理事之一沒有投票贊成；這是說，因為修正案為否決權所否決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主席於宣布表決的結果時會很適當地說“提案已受挫折”。我不知道我是否誤解了他，但是我認為我所了解的是他說理事會的多數理事國的意志已受挫折，因為這是事實上已發生的情形；理事會大多數當時都贊成蘇聯對中澳聯合提案的修正案。

關於希臘決議案以前已發生過類似的事情。那時已有九票贊成，但是決議案未被通過，因為被否決權否決了¹。我認為理事會以及一般公眾亟應停下來想想否決權是如何行使，因為從表決的一般觀點看來，結果是很相同的。無論一個提案是否有八票、九票或十票贊成，那是無關重要的。如果該案不能得到理事會常任理事之一的贊成票，那末它就通不過。這是實際發生的情形。

理事會的大多數的意志已受——再用主席的話——挫折了，因為否決權的行使的緣故。於是有人向理事會提出一種新的辦法：不再繼續採取行動並承認已成僵持局面，因而如希臘問題中所建議的一樣，將問題移送大會，否則即建議其次的最好的決議案。即大概極可能被通過的決議案。依我看來，這是安全理事會在目前所處的情形。

我想要提醒理事會說，當聯修正案提付表決時，美國代表團已投票贊成。就哥倫比亞代表團而言，它亦投票贊成了此種修正案，因為它認為它是與理事會在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每一階段所循程序是一致的。

當中澳聯合提案提付表決並經通過的時候，哥倫比亞代表團放棄了表決權。可是，現在我們當前有三個提案：一個提案主張由理事會的三個理事國組織的委員會負責仲裁，委員國三名由爭執雙方各選一名並由安全理事會遴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六號，第一七〇次會議及第七十九號，第一八八次會議。

選一名；另一提案主張由理事會十一個理事國所組成之委員會負責仲裁；最後有美國的提案，主張由理事會向爭執雙方表示願予調停。

我必須聲明，我對於謂上述任何一項提案都意在規避本組織的說法，不能夠贊同。這所以我們主張將澳大利亞或美國提案擇一提付表決，作為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一種最後辦法，雖然我們自始已一貫主張仲裁及比較積極的行動。我深信，如 Mr. Johnson 已很適當地說過，上述提案顧及了高瞻遠矚的需要。

我們剛才所通過的決議案祇適用於監督停火令的執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決議案必須解決爭端的本身；我們贊成用斡旋的方法——這種方法可能變成仲裁——或直接用仲裁方法對於此事有所作為，雖然我們自始即寧願依照澳大利亞原提的決議案所建議的辦法辦理。

主席：現在就提付表決的第一個提案是文件 S/488/Add.1 內所載的波蘭修正案，即最後增列“由充任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間之調解者及仲裁者之安全理事會十一理事國組成”等語。此項修正案將替換文件 S/512 內所載澳大利亞提案的第三段。

用舉手法表決，結果修正案以四票對三票遭否決，棄權者四。

贊成者：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文件 S/512 內所載的澳大利亞決議草案。

用舉手法表決。結果贊成者三票，反對者無，棄權者八。決議案因未能獲得七個理事國之贊成票，未被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敘利亞。

棄權者：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現在輪到了文件 S/514 內所載的美國決議草案。

用舉手法表決，結果決議案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蘇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我現在進行表決文件 S/517 內所載有關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此項問題之比利時提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如果主席允許我，我想提出兩點建議。我認為此種建議不會使理事會發生困難。這兩點建議祇是與決議案案文的形式問題有關。

我的第一點建議是現在的第三段——“鑑於安全理事會就此項問題已作之辯論”——應置於現在的第二段之前。我看來決議案這樣措詞更合邏輯。

我欲提出的另一建議與第四段有關，並且我認為是偏於實體問題方面的。我希望理事會將認為我建議是可以接受的。

此段云：

“請國際法院……儘速就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上述問題一事提出諮詢意見。”

我看來此段現在的說法顯然是要求一種簡單的答案，是或否，而我認為如果我們獲有我們可望國際法院提出的更為詳盡而且根據理由的意見，那會對於理事會是有益的。所以我認為要求提出“有關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上述問題之諮詢意見”，或許較佳。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不擬詳細發言，因為我已經陳述過蘇聯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實體所採取的立場。我祇欲請理事會注意這個決議案內所載的下列的規定及注意如安全理事會通過此項比利時提案將產生什麼結果。

比利時決議案反映荷蘭政府的觀點及袒護荷蘭所採取行動的各國政府的觀點。後者或直接而公開袒護，或藉理事會對此問題無權過問為辭而推諉。安全理事會從事檢討此項問題，即足以確定理事會是有權處理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已開始檢討印度尼西亞問題並於八月一日已作決定；這件事實的本身證明理事會承認它有一切的權力對此事件採取它所認為必要的行動以應付印度尼西亞的局勢。

安全理事會已於八月一日對此事件作很重要的決定，如果它現在又作第二次決定，那就令人大惑不解了；因為這等於說第一次的決定和安全理事會至今為止所採取的一切行動不無失當之處。那就是對安全理事會及對聯合國的又一打擊。

此項比利時決議案的目的實際是在使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不去注意問題的實體而使大家去注意次要的法律方面的問題——這種問題照理甚至絕不應發生的。這是比利時提案的真正的意義。

如果安全理事會通過比利時提案，那末它第一會造成一種情形使大家不去注意問題的實體而去注意我已經指出是絕不應發生的次要的法律方面的問題；第二，安全理事會由於此種

行動，減去其業已通過的決議的政治上的重要意義。

理事會的各位代表還記得在八月一日通過了決議案以後，所有那些有心提高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的威望的人都表示欣慰。甚至那些認為這是一種沒有力量的辦法因為這並未充分保護已成為武裝侵畧的犧牲者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的人——甚至那些人同意安全理事會因通過停火決議案已完成了一件有益的工作。如果比利時決議案被通過，那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因此是在非難它自己所作的決議。首先它作一種決定，然後在二、三星期以後，它作另一決定對於第一次決定是否正確一事表示懷疑。

我無須告訴理事會此種情形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印度尼西亞人民會作何種看法，及所有那些有心維持和平及提高本組織威望的人會作何種看法。

我認為比利時提案應當否決，因為該案絕對不健全並且因為該案會使我們完全乖離我們檢討這個問題所應遵循的途徑。

主席：我會認為因為此事以前已討論過了，所以無須再行討論；可是關於比利時提案我們還有四位發言人。如果理事會的各位理事都願意繼續開會，那末我們能够在今天晚上結束此事，正如一位代表所建議的，即在對印度尼西亞問題作最後決定以前我們不應離開本會議室。如果理事會願意繼續，我就預備照辦；否則我現在就宣布停會，於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再行召開理事會。

Mr. PARODI(法蘭西)：我會請主席准許我就我們討論的程序問題發言。依我的意見，我們今天晚上能够結束我們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檢討。我自己要講的話是極短的。如果主席准許我，我預備向理事會提出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主席：中國代表欲就停會問題說一句話。

蔣先生(中國)：因為這事並不那樣緊急而且這個步驟在法律方面的後果可能使我們之中一部分人感到驚異，我動議我們停會。

主席：我們將於明日前十時三十分再審議這個題目，並討論比利時及波蘭決議案。

午後我們將討論埃及事件。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ullo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
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rie Nouvelle Alberf Por-
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ž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194(OR/S.C./2/No.83)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U. S. 0.25; 1/9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A.P.-55-23546-Jan. 1956-125